

华容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QZFCGZX-CS-231116-021

采购人：鄂州市华容区交通局

项目名称：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纵一
（S257葛店南站至樊家庄段改扩建工程）
鄂州华容段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供应商应按照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3
四、磋商.....	17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六、质疑及提交.....	21
七、相关条文解读.....	21
八、其他注意事项.....	22
九、适用法律.....	22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采购内容.....	24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25
四、技术服务要求.....	26
五、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一、评审办法.....	38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8
（二）符合性检查.....	41
（三）磋商.....	42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43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5
二、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响应文件目录.....	56
磋商书.....	5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0
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6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7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9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10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2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13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纵一（S257葛店南站至樊家庄段改扩建工程）鄂州华容段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QZFCGZX-CS-231116-02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3-2023-00330
3. 项目名称：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纵一（S257葛店南站至樊家庄段改扩建工程）鄂州华容段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02.17万元
6. 最高限价（万元）：102.17万元
7.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范围为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纵一（S257葛店南站至樊家庄段改扩建工程）鄂州华容段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接受建设单位内审部门委托，跟踪建设项目进展，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驻场跟踪审计，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跟踪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止。（项目建设的工期：24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3. 方式：登录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标信通APP操作手册（鄂州）》）。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鄂州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及时到鄂州市民之家三楼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市财政局根据《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绿色通道，采购人承诺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合同备案。具体融资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
3. 合作金融机构：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鄂州市华容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华容区兴华路城东客运站二楼

联系方式：19971005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华容区体育路29号（城管局四楼）

联系方式：027-60586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钰婷、夏惠玲

电 话：027-60586957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HRQZFCGZX-CS-231116-021
2	项目名称	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纵一（S257葛店南站至樊家庄段改扩建工程）鄂州华容段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鄂州市华容区交通局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3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4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5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7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要求
19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以上单数
20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3	履约保证金	已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
24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否，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华容区交通运输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华容区兴华路城东客运站二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9971005768 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u>华容区体育路29号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城管大院四楼）</u>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0586957
26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华容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bhr.gov.cn/） 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119.96.95.173:9999),注册成功后,登录到系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供应商归还贷款,融资结束。
29	其他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2) 如无特别说明,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3.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6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3.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且 3 个工作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

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 11.5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6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

-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

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8、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0、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1.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2.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2.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2.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2.5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0、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2、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20703-2023-00330

2、项目名称： 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纵一（S257葛店南站至樊家庄段改扩建工程）鄂州华容段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2.17万元

5、最高限价：102.17万元

二、服务目标：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跟踪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2、项目建设的工期：24个月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计算规范、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质量规定要求。

4.保密要求：对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承担保密责任。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人员要求：

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开展工作(提供咨询人员安排表)；原则上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到岗，如因中标人原因或中标人相关咨询人员履责展职不到位，招标人要求变更更换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可以调换，否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现场咨询部人员如须调入或调出，中标人需要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申请中须注明调换人员名单及资格内容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不少于3位候选人供招标人选择，经委托方面面试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入或调出，如需调换，调换原则以所换人员不得低于在场人员的相关资格水平为准。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现场不称职咨询人员，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调换或增减咨询人员，以满足现场工作的要求，如中标人不能及时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员，按拖延更换天数每人每天扣减服务费1000元，直至完成替换。

(2)项目咨询部主要管理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监督及头像考勤，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低于20天，少一天扣减服务费1000元；土建、安装咨询负责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0天且不得影响工程

正常进展，否则按缺勤处罚，少一天扣减服务费500元。

(3)各专业咨询工程师在专业工程正常施工期间不在岗履职履责到位，以1000元/人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2. 组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小组。跟踪审计服务期内，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确保及时向业主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咨询信息。项目团队成员5人以上，合理配备各类专业人员。

3. 熟练掌握相关领域工程造价管理和成本控制流程，了解相关规定和政策，了解招标文件、合同相关事项；

4. 工作严谨，善于沟通，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职业操守；

5. 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四、招标范围、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纵一（S257葛店南站至樊家庄段改扩建工程）鄂州华容段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接受建设单位内审部门委托，跟踪建设项目进展，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驻场跟踪审计，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制定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并进行动态调整；制定投资控制措施，确保咨询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工作；

2. 调研并熟悉相关生产要素市场价格，搜集、熟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设备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3. 审核施工图预算。

4. 见证现场签证内容并对报价进行审核。

5. 对工程变更提供造价方面的意见。

6. 项目进度款审核；

7. 索赔款审核；积极协助委托方提出反索赔；

8. 参与工程例会及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投资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配合委托方做好与承包方、监理方的协调工作；

9. 做好日常现场勘察和记录，特别是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关键节点等；及时向委托方反应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建立问题台账；

10. 按要求定期对跟踪审计情况进行汇报；

11. 完成有利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12. 委托方要求的其他与跟踪审计相关的工作；

13. 出具跟踪审计成果报告，配合结算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4.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跟踪审计过程中的相关电子资料或纸质资料。

五、合同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合同中协商约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

		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①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② 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2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6.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没有则不提供）
6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相应（没有“★”则不提供）
7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8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

于 3 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2.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2.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策支持：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 4.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4.1.2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1.3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 4.1.4 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可反馈。
-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评议 (35分)	企业业绩 (客观分)	15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合同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8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具备其他工程类注册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册资格证书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①（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注册人员截图为准。评标时核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职称证以证书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成员 (客观分)	12	(1)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每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1个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 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注册资格证书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注册人员截图为准。职称证以证书扫描件为准。
技术 评议 (55分)	项目需求理解 (主观分)	6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的意图理解是否透彻，工作内容和范围理解是否准确充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清晰、准确。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1) 项目理解准确、有针对性的，得6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3) 重难点分析欠缺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现场造价项目部组织方案 (主观分)	6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于施工现场造价项目部拟定的组织方案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可行。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1) 组织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6分； (2) 组织方案比较有针对性、比较可行的，得3分； (3) 组织方案欠缺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履行情况等审核方案 (主观分)	6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于合同履行情况等拟定的审核方案是否科学、完善、可行。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1) 审核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6分； (2) 审核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完善、比较可行的，得3分； (3) 审核方案欠缺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跟踪工程建设、见证工程验收方案 (主观分)	6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于跟踪工程建设、见证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等拟定的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3分； (3) 方案欠缺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工程量、价款支付等审核方案 (主观分)	6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于工程量及工程价款支付等拟定的审核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可行。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1) 审核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审核方案比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审核方案欠缺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等审核方案 (主观分)	5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于工程变更费用、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等拟定的审核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1) 审核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审核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审核方案欠缺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变更审核方案 (主观分)	5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于工程合同变更拟定的审核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1) 审核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审核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审核方案欠缺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无信息价主材及设备询价方案 (主观分)	5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于工程无信息价主材及设备询价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3分； (3) 方案欠缺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主要评审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靠。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靠的，得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5	(1)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建议是否合理、科学，酌情得5分。 (2) 建议比较合理、科学、酌情的得3分 (3) 建议不合理、科学、酌情的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价格 评议 (10分)	价格评议 (客观分)	1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为保证本次项目服务质量，如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存在恶性竞价，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书

甲方（建设方）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承建方）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实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点：_____

（三）项目范围：本合同所含_____项目技术文件为依据。具体包括：

1. 系统设备材料采购；
2. 系统安装、调试；
3. 系统测试；
4. 系统培训及售后。

二、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_____个日历天，

三、项目价格

（一）本合同价款采取下列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该项目的设备、材料的保险、税费、仓储、运输。
- 2) 系统的安装。
- 3) 系统调试、培训。
- 4) 系统售后。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具体包括：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施工配合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 2、施工完成后，按施工设计方案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验收。
- 3、审定乙方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并有权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甲方的义务

- 1、协调安排施工专门的场地用作项目器材的存贮和管理。
- 2、安排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时间，组织协调与其他各方的配合工作，协调可能影响本项目进度的其它因素。
- 4、按本合同之规定按期支付项目款项。

(三) 乙方的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补充必要的资料，以及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

(四) 乙方的义务

- 1、按本合同及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协助；
- 4、乙方交付系统后，应对系统在质保期内进行维护，并根据甲方临时需要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 5、在施工及施工完毕后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五、项目质量要求和验收方法

(一) 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

1、项目系统所需材料由乙方依照《项目清单》（见附件）要求提供，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变动清单，须事先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变动。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和其他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保护本项目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本项目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此后，已完项目及设备材料的保护即转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负责已完项目及设备材料的保护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项目的损坏，乙方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保证项目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二) 验收：

- 1、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信息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标准、规范。
-

2、验收方法

(1) 到货验收:

乙方所供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检查设备数量、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等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签署《产品签收单》。

(2) 系统调试验收:

①系统调试、测试完毕,运行正常,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报验申请单》。甲方收到该《申请单》后,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乙方予以配合,并共同签署验收意见。

②甲方对项目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③双方责任

由乙方承担设计或提出修改设计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延期按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因设备制造原因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延期按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延期按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 检查和返工

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项目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剩余合同总金额 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以最终用户的收货单、验收报告以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和质保金等证明为依据,采购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全款,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将全部货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正规发票。

七、产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本合同所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本合同所购产品的所有权自产品交付至甲方时,转移至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在实施、完成并保修本项目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具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

支，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属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保留著作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在壹年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硬件产品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为甲方长期提供软件的升级、开发、移植、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2、项目验收完毕后，由乙方指派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定的操作、维护人员做本地培训。

3、除另有约定，货物的包装以厂商包装为准，但应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乙方货物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货物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5、货物的免费保修期限为壹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6、供应商在接到用户报修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售后服务人员 8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不能解决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

2、甲方未按合同中规定付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

3、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除应无条件更换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和项目设备的合同价格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所供产品或实施项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一般质量事故按 1000 元/次处罚；重大质量事故按 2000 元/次处罚。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的，应就每次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应赔偿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除此之外还须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乙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超过 5 天以上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的。

(3)乙方实施项目或提供产品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拒不付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合同款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十二、争议处理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当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向华容 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乙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甲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确认页无正文—

甲乙双方在下面签盖确认，表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华容区区级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2023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四、商务文件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磋商书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11) 流动资产:
- (12) 长期负债:
- (13) 短期负债: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磋商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总报价（万元）		大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1（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5	服务 5				
6	服务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月工资标准	月工资	服务期总工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数量	计量 单位	国别/生产 企业	备 注

说明：为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此表，否则，因填写不详，给评标造成困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 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可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可附人员的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